

股票代碼：236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550號11樓
電話：(02)5589-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高育仁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二)、附註六(五)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合併公司虧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風險，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之過程需透過預測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可回收金額，而此皆牽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本會計師檢視管理階層根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是否適當參考市場價值指標；另，本會計師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465	13	154,279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590,000	52	590,000	5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4,994	7	111,758	10	2150 應付票據	336	-	59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06,348	18	227,337	20	2170 應付帳款	129,711	11	107,829	10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899	2	14,3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50,860	4	48,098	4	
流動資產合計	461,706	40	507,724	4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4,264	-	7,425	1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5,978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8,082	1	27,18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254	3	30,81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九)及八)	294,685	26	298,540	26	流動負債合計	824,403	71	784,758	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6,960	7	-	-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199,727	17	204,737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6,140	1	3,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3,890	4	44,16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0,932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7,237	1	7,0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748	1	6,82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77	4	40,01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23	-	3,37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1,958	60	621,658	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243	7	14,044	1	
					負債總計	890,646	78	798,802	7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9,314	174	1,989,314	176	
					3120 特別股股本	84	-	84	-	
						1,989,398	174	1,989,398	176	
					3350 待彌補虧損	(1,535,036)	(134)	(1,476,960)	(1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76	3	29,14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118)	(1)	(10,634)	(1)	
						22,458	2	18,509	2	
					3500 庫藏股票	(202,059)	(18)	(202,059)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4,761	24	328,888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21,743)	(2)	1,692	-	
					權益總計	253,018	22	330,580	29	
資產總計	\$ 1,143,664	100	1,129,3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3,664	100	1,129,382	100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829,029	100	919,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十)、(十一)及(十二))	<u>602,351</u>	<u>73</u>	<u>685,38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26,678</u>	<u>27</u>	<u>234,154</u>	<u>2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556	9	73,215	8
6200 管理費用	126,666	15	125,14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333</u>	<u>13</u>	<u>81,203</u>	<u>9</u>
營業費用合計	<u>307,555</u>	<u>37</u>	<u>279,567</u>	<u>30</u>
6900 營業淨損	<u>(80,877)</u>	<u>(10)</u>	<u>(45,413)</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0,993	4	33,66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47)	(2)	(62,657)	(7)
7050 財務成本	<u>(12,953)</u>	<u>(2)</u>	<u>(10,55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7)</u>	<u>-</u>	<u>(39,550)</u>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2,184)	(10)	(84,963)	(9)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16</u>	<u>-</u>	<u>(37)</u>	<u>-</u>
本期淨損	<u>(82,200)</u>	<u>(10)</u>	<u>(84,926)</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4)	-	(4,711)	-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484)</u>	<u>-</u>	<u>(4,71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2	1	2,650	-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122</u>	<u>1</u>	<u>2,65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38</u>	<u>1</u>	<u>(2,06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562)</u>	<u>(9)</u>	<u>(86,987)</u>	<u>(9)</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076)	(7)	(69,34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124)</u>	<u>(3)</u>	<u>(15,582)</u>	<u>(1)</u>
	<u>\$ (82,200)</u>	<u>(10)</u>	<u>(84,92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127)	(6)	(72,04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435)</u>	<u>(3)</u>	<u>(14,947)</u>	<u>(1)</u>
	<u>\$ (77,562)</u>	<u>(9)</u>	<u>(86,987)</u>	<u>(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30)</u>		<u>(0.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30)</u>		<u>(0.35)</u>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	27,128	(202,059)	408,233	121	408,3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5,923)	(5,923)	-	(5,923)	-	(5,923)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5,923)	21,205	(202,059)	402,310	121	402,431
本期淨損	-	-	-	(69,344)	-	-	-	-	(69,344)	(15,582)	(84,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5	(4,711)	(2,696)	-	(2,696)	635	(2,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344)	2,015	(4,711)	(2,696)	-	(72,040)	(14,947)	(86,9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82)	-	-	-	-	(1,382)	16,518	15,1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76,960)	29,143	(10,634)	18,509	(202,059)	328,888	1,692	330,580
本期淨損	-	-	-	(58,076)	-	-	-	-	(58,076)	(24,124)	(82,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33	(4,484)	3,949	-	3,949	689	4,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076)	8,433	(4,484)	3,949	-	(54,127)	(23,435)	(77,56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9,314	84	1,989,398	(1,535,036)	37,576	(15,118)	22,458	(202,059)	274,761	(21,743)	253,018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2,184)	(84,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960	16,366
攤銷費用	12,383	10,3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備抵減損提列數	-	2
利息費用	12,953	10,558
利息收入	(596)	(608)
股利收入	-	(1,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2
租賃修改利益	(33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12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2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364	96,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787	(31,488)
其他應收款	-	25
存貨	21,034	(19,7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15)	2,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706	(48,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6)	422
應付帳款	21,882	3,885
其他應付款	2,711	(14,825)
負債準備	(864)	2,785
其他流動負債	2,477	(15,4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2)	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98	(22,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704	(70,525)
調整項目合計	126,068	26,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884	(58,780)
收取之利息	596	608
支付之利息	(10,813)	(10,431)
支付之所得稅	(75)	(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92	(68,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19	7,040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	5,8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8)	(7,1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573)	(26,681)
收取之股利	-	1,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4)	(19,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000	1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3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8)	3,558
租賃本金償還	(16,820)	-
支付之利息	(2,08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87)	87,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85	5,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4)	4,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279	150,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465	154,279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特殊積體電路及電腦工作站暨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1)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租賃；或
- (2)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1)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2)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3)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4)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99,205千元及88,06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59%。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76,087
認列豁免：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72)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19,776
	\$ 95,791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88,06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88,061

(二) 即將生效之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52.000 %	52.000 %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 %	100.000 %	
本公司	倫翔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99.974 %	99.974 %	
本公司	育豐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99.975 %	99.975 %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投資控股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股)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及終端機及鍵盤之產銷業務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股)公司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及其接口設備、零組件、數字照相機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100.000 %	100.000 %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合併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將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權益項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並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迴轉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六十二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必要時適當調整。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宿舍租賃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報導部門。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及(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零用金	\$ 262	3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53,203</u>	<u>153,95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3,465</u>	<u>154,27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 85,893	112,680
減：備抵損失	<u>899</u>	<u>922</u>
	<u>\$ 84,994</u>	<u>111,75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277	-	-
逾期30天以下	6,302	12.17%	766
逾期31~60天	949	4.72%	45
逾期61~90天	<u>365</u>	24.05%	<u>88</u>
	<u>\$ 85,893</u>		<u>899</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814	-	-
逾期30天以下	27,196	-	-
逾期31~60天	17,326	-	-
逾期61~90天	248	-	-
逾期91~180天	<u>1,096</u>	84.02%	<u>922</u>
	<u>\$ 112,680</u>		<u>92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922	8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
匯率影響數	(23)	29
期末餘額	<u>\$ 899</u>	<u>922</u>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5,549	3,455
製 成 品	54,125	73,405
在 製 品	6,139	8,114
原 物 料	134,706	137,028
在途存貨	5,829	5,335
合 計	<u>\$ 206,348</u>	<u>227,33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 2,449	3,401
存貨報廢損失	1,672	3,667
存貨盤虧	1,019	931
合 計	<u>\$ 5,140</u>	<u>7,999</u>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15	19,642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7	7,543
合 計	<u>\$ 18,082</u>	<u>27,185</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歐華創業投資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其中應退還合併公司之股款分別為4,619千元及7,040千元，上述款項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收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429,851	181,970	111,093	841,339
增 添	-	130	2,783	4,485	7,398
處 分	-	-	(2,696)	(2,563)	(5,259)
重 分 類	-	-	-	(58)	(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1)	(254)	(41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429,981</u>	<u>181,896</u>	<u>112,703</u>	<u>843,00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517,791	554,787	137,981	1,328,984
增 添	-	2,246	96	8,574	10,916
處 分	-	-	(13,081)	(3,308)	(16,38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1,824)	-	-	(91,82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367,190)	(33,009)	(400,199)
其他重分類	-	-	-	230	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8	7,358	625	9,6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429,851</u>	<u>181,970</u>	<u>111,093</u>	<u>841,33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55,698	178,442	98,066	542,799
折 舊	-	4,589	1,293	5,269	11,151
處 分	-	-	(2,696)	(2,563)	(5,259)
重 分 類	-	-	-	(39)	(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5)	(187)	(3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60,287</u>	<u>176,894</u>	<u>100,546</u>	<u>548,32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80,457	482,458	126,719	900,227
折 舊	-	5,581	4,538	3,814	13,933
處 分	-	-	(12,439)	(3,308)	(15,74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0,905)	-	-	(30,90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302,292)	(29,674)	(331,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5	6,177	515	7,2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55,698</u>	<u>178,442</u>	<u>98,066</u>	<u>542,7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7,832</u>	<u>169,694</u>	<u>5,002</u>	<u>12,157</u>	<u>294,68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07,832</u>	<u>237,334</u>	<u>72,329</u>	<u>11,262</u>	<u>428,75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7,832</u>	<u>174,153</u>	<u>3,528</u>	<u>13,027</u>	<u>298,540</u>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10,593千元，係就合併公司大發工業區廠房及機器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2.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1,144	88,061	-	99,20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144	88,061	-	99,205
增 添	-	8,796	2,641	11,437
處 分	-	(17,434)	-	(17,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5)	(227)	-	(6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99</u>	<u>79,196</u>	<u>2,641</u>	<u>92,536</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折 舊	265	17,495	291	18,051
處 分	-	(2,426)	-	(2,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39)	-	(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u>	<u>15,030</u>	<u>291</u>	<u>15,57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444</u>	<u>64,166</u>	<u>2,350</u>	<u>76,96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5,830	175,601	271,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33)	(3,5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30</u>	<u>172,068</u>	<u>267,89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5,830	87,010	182,840
重 分 類	-	91,824	91,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33)	(3,2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30</u>	<u>175,601</u>	<u>271,43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6,694	66,694
折 舊	-	2,758	2,7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1)	(1,2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171</u>	<u>68,17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4,462	34,462
折 舊	-	2,433	2,433
重 分 類	-	30,905	30,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6)	(1,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694</u>	<u>66,694</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95,830</u>	<u>103,897</u>	<u>199,72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95,830</u>	<u>52,548</u>	<u>148,37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5,830</u>	<u>108,907</u>	<u>204,737</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09,63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410,43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09,630</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2.00	109	\$ 2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6~1.80	109	<u>320,000</u>
合 計				<u>\$ 590,000</u>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2.00	108	\$ 2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6~1.80	108	<u>320,000</u>
合 計				<u>\$ 590,00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餘額分別為515,320千元及488,280千元。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負債準備

	復原負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29	7,539	11,26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941	5,94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6,658)	(6,65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80)	(80)
匯率影響數	-	(67)	(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u>	<u>6,675</u>	<u>10,404</u>
流 動	\$ -	4,264	4,264
非流動	<u>3,729</u>	<u>2,411</u>	<u>6,140</u>
	<u>\$ 3,729</u>	<u>6,675</u>	<u>10,40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754	4,7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729	6,303	10,03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371)	(3,37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242)	(242)
匯率影響數	-	95	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u>	<u>7,539</u>	<u>11,268</u>
流 動	\$ -	7,425	7,425
非流動	<u>3,729</u>	<u>114</u>	<u>3,843</u>
	<u>\$ 3,729</u>	<u>7,539</u>	<u>11,268</u>

1.復原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辦公處所之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2.其他準備

主要係與產品銷售相關，其係依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至三年度發生。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u>\$ 15,978</u>
非 流 動	<u>\$ 50,9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08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3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9,34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該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6,800
一年至五年	<u>59,287</u>
	\$ <u>76,08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9,238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24,757
一至二年	<u>12,399</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7,156</u>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2,350
一年至五年	<u>31,414</u>
	<u>\$ 53,76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4,934千元及18,594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美國倫飛公司之員工可選擇依退休計劃所定義薪資之一定比率(按通貨膨脹率調整)，自付其退休金。美國倫飛公司依員工自提退休金之50%提撥退休金，惟最高不得超過員工總薪資之一定比率。美國倫飛公司另依其營運獲利情形，得額外提撥若干金額至退休基金。員工任職未滿二年離職，除自提之退休金外，有關美國倫飛公司依其營業獲利情形所提撥之退休金部份，則只有20%之請求權，惟爾後每隔一年其可請求分配之比例增加20%，直至100%為止。美國倫飛公司將按退休計劃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倫飛昆山公司及昆山倫騰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倫飛(亞洲)公司及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則無退休辦法之適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046千元及7,852千元。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帶薪假負債	\$ <u>7,541</u>	<u>8,268</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52	3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6)</u>	<u>(407)</u>
	<u>16</u>	<u>(3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5,802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5,802)</u>
	<u>-</u>	<u>-</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u>	<u>(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	<u>\$ (82,184)</u>	<u>(84,96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437)	(16,99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622)	(5,62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802)
依稅法調整數	2,759	12,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32	16,804
股利收入	-	(39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5,383	1,967
前期低(高)估	(36)	(407)
其他	<u>(2,263)</u>	<u>(2,43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u>	<u>(3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855	25,578
課稅損失	<u>257,010</u>	<u>257,585</u>
	<u>\$ 276,865</u>	<u>283,163</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各該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虧損則依當地國稅法規定抵減原則，抵減各該合併子公司之課稅所得額。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 國內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53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40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46,93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93,92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85,58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4,89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508,31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1,61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u>27,878</u>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1,030,210</u>	

B. 美國 (聯邦稅)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9,23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5,861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557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3,073	民國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4,710	民國一二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8,025	民國一二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u>51,398</u>	民國一二八年度
	<u>\$ 178,86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備抵存 貨跌價 損失	長期投 資減損 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5,086	22,967	11,200	4,909	44,1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13	576	-	(1,289)	-
匯率影響數	(144)	(90)	-	(38)	(2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655</u>	<u>23,453</u>	<u>11,200</u>	<u>3,582</u>	<u>43,89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4,458	25,747	9,520	4,084	43,8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75	(2,894)	1,680	739	-
匯率影響數	153	114	-	86	3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086</u>	<u>22,967</u>	<u>11,200</u>	<u>4,909</u>	<u>44,16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為7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皆為198,931千股，特別股皆為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特別股分類於權益項下。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甲種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暨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2) 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 (3) 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 (4) 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 (5) 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公司章程訂定者外，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395千元及378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3.庫藏股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皆未出售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3,008千股，為以前年度子公司為長期持有而購入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轉換取得之母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之市價分別為6,466千元及13,022千元。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股票，其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倫翔科技(股)公司	\$ 103,259	103,259
育豐科技(股)公司	<u>98,800</u>	<u>98,800</u>
	<u>\$ 202,059</u>	<u>202,05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143	(10,634)	18,5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433	-	8,4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4,484)	(4,4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76</u>	<u>(15,118)</u>	<u>22,458</u>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28	-	27,12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923)	(5,92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 額	27,128	(5,923)	21,2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015	-	2,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4,711)	(4,7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43</u>	<u>(10,634)</u>	<u>18,509</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58,076)	(69,344)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17)	(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u>\$ (58,093)</u>	<u>(69,3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5,923</u>	<u>195,92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0)</u>	<u>(0.35)</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特別股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未予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即為基本每股盈餘。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313,966	354,162
臺灣	140,145	176,940
德國	132,396	122,465
法國	47,020	61,948
其他國家	<u>195,502</u>	<u>204,022</u>
	<u>\$ 829,029</u>	<u>919,53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筆記型電腦	\$ 598,103	638,777
成品板	155,248	182,620
出售材料及其他	<u>75,678</u>	<u>98,140</u>
	<u>\$ 829,029</u>	<u>919,537</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10%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596	608
租金收入	28,422	25,268
股利收入	-	1,971
其他收入－其他	<u>1,975</u>	<u>5,818</u>
其他收入合計	<u>\$ 30,993</u>	<u>33,665</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642)
租賃修改利益	336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750)	2,17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	(61,1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933)</u>	<u>(3,068)</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9,347)</u>	<u>(62,657)</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u>\$ (12,953)</u>	<u>(10,558)</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63,778千元及300,24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約41%及27%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5%及73%顯著集中於美洲與歐洲地區。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20,000	321,036	321,036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0,000	271,976	271,976	-	-	-
應付票據	336	336	336	-	-	-
應付帳款	129,711	129,711	129,711	-	-	-
其他應付款	16,066	16,066	16,066	-	-	-
租賃負債	66,910	70,043	17,328	17,495	35,220	-
存入保證金	6,748	6,748	-	6,648	100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84	479	479	-	-	-
	<u>\$ 809,855</u>	<u>816,395</u>	<u>756,932</u>	<u>24,143</u>	<u>35,320</u>	<u>-</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20,000	321,675	321,675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0,000	271,424	271,424	-	-	-
應付票據	592	592	592	-	-	-
應付帳款	107,829	107,829	107,829	-	-	-
其他應付款	19,452	19,452	19,452	-	-	-
存入保證金	6,826	6,826	822	-	6,004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84	462	462	-	-	-
	<u>\$ 724,783</u>	<u>728,260</u>	<u>722,256</u>	<u>-</u>	<u>6,004</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662	29.98	529,5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68	29.98	61,999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403	30.72	503,9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04	30.72	46,20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77千元及4,5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750)千元及2,17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均為5,9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5,815	-	-	15,815	15,81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2,267	-	-	2,267	2,267
小計	18,082	-	-	18,082	18,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46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994	-	-	-	-
存出保證金	7,237	-	-	-	-
小計	245,696	-	-	-	-
合計	\$ 263,778	-	-	18,082	18,082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047	-	-	-	-
其他應付款	16,066	-	-	-	-
租賃負債	66,910	-	-	-	-
存入保證金	6,748	-	-	-	-
特別股	84	-	-	-	-
合計	<u>\$ 809,855</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9,642	-	-	19,642	19,64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7,543	-	-	7,543	7,543
小計	<u>27,185</u>	<u>-</u>	<u>-</u>	<u>27,185</u>	<u>27,1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279	-	-	-	-
應收帳款	111,758	-	-	-	-
存出保證金	7,024	-	-	-	-
小計	<u>273,061</u>	<u>-</u>	<u>-</u>	<u>-</u>	<u>-</u>
合計	<u>\$ 300,246</u>	<u>-</u>	<u>-</u>	<u>27,185</u>	<u>27,1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421	-	-	-	-
其他應付款	19,452	-	-	-	-
存入保證金	6,826	-	-	-	-
特別股	84	-	-	-	-
合計	<u>\$ 724,783</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27,185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84)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u>(4,61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08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8,936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11)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u>(7,04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185</u>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淨值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07~2.58及0.59~5.9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5%	\$ 1,130	(1,130)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5%	1,699	(1,69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交易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新客戶，是否為上市櫃公司；客戶所屬地區別、產業別及是否已存在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進行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估算。

(2) 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幣、英磅及人民幣。

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合併公司所處金融環境穩定，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應不致於因利率變動產生重大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且儘可能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等同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u>890,646</u>	<u>798,802</u>
資產總額	\$ <u>1,143,664</u>	<u>1,129,382</u>
負債比率	<u>78 %</u>	<u>71 %</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08.12.31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590,000	-	-	-	590,000
租賃負債	88,061	(16,820)	(182)	(4,149)	66,9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78,061</u>	<u>(16,820)</u>	<u>(182)</u>	<u>(4,149)</u>	<u>656,910</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07.12.31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520,000	70,000	-	-	59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20,000</u>	<u>70,000</u>	<u>-</u>	<u>-</u>	<u>59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20	18,474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8,936</u>	<u>18,69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	短期借款	\$ 107,832	107,832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68,907	173,361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145,570	146,974
		<u>\$ 422,309</u>	<u>428,16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為提升集團整合綜效，本公司及子公司(倫翔科技(股)公司及育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子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沿用存續公司之名稱「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因前述合併，本公司將註銷原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202,059千元(3,008千股)。
-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立股權購買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以新臺幣8,128千元(美金269千元)收購美國倫飛公司股份269千股，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52%增加為80%。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027	164,046	196,073	28,124	139,912	168,036
勞健保費用	3,251	11,887	15,138	3,446	10,544	13,990
退休金費用	1,491	6,555	8,046	1,487	6,365	7,852
董事酬金	-	2,385	2,385	-	2,277	2,2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83	3,766	5,649	1,900	4,089	5,989
折舊費用(註)	4,716	24,486	29,202	6,357	7,576	13,933
攤銷費用	-	12,383	12,383	-	10,326	10,326

註：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2,758千元及2,433千元。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	15,815	10.000 %	15,815	16,501	
本公司	II,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125 %	-	30,800	註一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006 %	-	63,609	註一
本公司	Printec Japa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000 %	-	2,715	註一
本公司	Ambicio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267	0.748 %	2,267	5,015	
本公司	Adolit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0.535 %	-	8,969	註一
倫翔科技(股)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	3,302	0.772 %	3,302	103,259	註二
育豐科技(股)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2	3,164	0.740 %	3,164	98,800	註二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註三)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6,996)	26 %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 (註一)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80,040	35 %	註四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96,996	96 %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三十天至六十天	- (註二)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三十天至六十天	(80,040)	(95) %	註四

註一：以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註二：以關係人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註三：係本公司銷貨給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帳款97,023千元，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事項16,983千元後之餘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銷貨收入	196,996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3.76 %
0	本公司	昆山倫騰公司	1	銷貨收入	31,75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83 %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040 (註三)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7.00 %
0	本公司	倫飛昆山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75,577 (註四)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6.6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請詳附註十三(一)7.註三項下說明。

註四、係本公司代倫飛昆山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473,474千元，與向其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115,475千元互抵後應收款項餘額357,999千元，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282,422千元後之餘額。

註五、合併公司重大之內容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53,079	53,079	297	30.890 %	- (註三)	53,079	(50,258)	(15,525)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十二股份(註二)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39,919	539,919	5,872	100.000 %	- (註四)	539,919	5,266	5,266	子公司(註二)
本公司	倫翔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328,533	328,533	32,853	99.974 %	(5,208)	328,533	(6,314)	(6,314)	子公司(註二)
本公司	育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397,900	397,900	39,790	99.975 %	(2,941)	397,900	(4,589)	(4,589)	子公司(註二)
倫翔科技(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42,463	42,463	118	12.270 %	(5,589)	42,463	(50,258)	(6,166)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十二股份(註二)
育豐科技(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25,803	25,803	85	8.840 %	(4,027)	25,803	(50,258)	(4,443)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十二股份(註二)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88	1,388	50	100.000 %	1,400	1,388	(70)	(70)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二)

註一：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9.98。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請詳附註十三(一)7.註三項下說明。

註四：請詳附註十三(一)10.註四項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USD)	匯出	收回	(USD)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及終端機及鍵盤之產銷業務	374,750 (USD12,500)	(二)	374,750 (USD12,500)	-	-	374,750 (USD12,500)	5,060	100.00 %	374,750 (USD12,500)	5,060	(294,748)	-
武漢倫新華信電腦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零件、系統配套設備之生產、銷售及相關軟體開發	119,920 (USD4,000)	(二)	59,960 (USD2,000)	-	-	59,960 (USD2,000)	-	- %	59,960 (USD2,000)	-	-	-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及其接口設備、零組件、數字照相機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6,296 (USD210)	(二)	6,296 (USD210)	-	-	6,296 (USD210)	531	100.00 %	6,296 (USD210)	531	13,15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倫飛亞洲(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79,980 (USD16,010)	479,980 (USD16,010)	- (註三)

註一：包含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1,300千元。

註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9.98。

註三：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電腦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筆記型電腦	\$ 598,103	638,777
成品板	155,248	182,620
出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u>75,678</u>	<u>98,140</u>
合計	<u>\$ 829,029</u>	<u>919,537</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313,966	354,162
台 灣	140,145	176,940
德 國	132,396	122,465
法 國	47,020	61,948
中 國	37,523	38,697
俄 羅 斯	23,055	28,399
新 加 坡	13,742	19,094
波 蘭	33,359	17,186
其他國家	<u>87,823</u>	<u>100,646</u>
合計	<u>\$ 829,029</u>	<u>919,537</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535,308	470,457
中 國	68,475	70,171
美 國	<u>8,966</u>	<u>2,659</u>
合計	<u>\$ 612,749</u>	<u>543,287</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P公司	\$ 105,570	113,807
M公司	註一	95,140
N公司	92,332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對上列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未達10%。

註二：合併公司對上列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未達10%。

#0252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尹元聖

1091105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9883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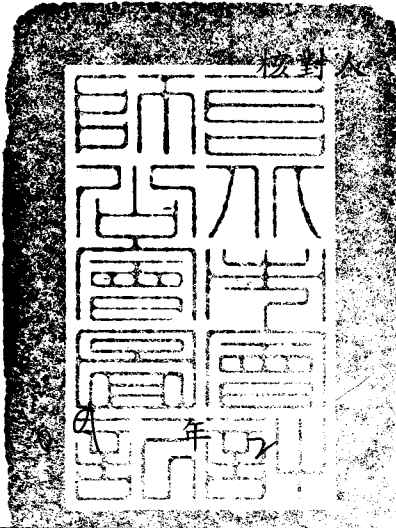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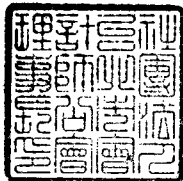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尹元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5

日

裝訂線